

##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更换董事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58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董签名：翁宇      刘星      罗宪平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